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8-001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663,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梅治福先生、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郑建明先生、张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3、 议案名称：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4、 议案名称：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5、 议案名称：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8、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9、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 2.10、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 2.12、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3、 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4、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7,952,269	99.82	710,800	0.18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4	债券期限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6	还本付息方式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8	发行方式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9	发行对象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10	担保方式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12	承销方式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13	挂牌转让场所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14	偿债保障措施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	20,640,400	96.67	710,800	3.33	0	0.00

	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